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或不擬將來派駐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調派現有執行董事及／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不適合，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戴瑋先生(「戴先生」)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授權代表」)。伍女士位於及常駐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如果董事預期會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並將於董事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

- (iv)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前往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將讓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留意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公司秘書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潘冰女士（「潘女士」）及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潘女士等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潘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潘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潘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伍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三年初步期間向潘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潘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授出的條件是伍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潘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伍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伍女士亦將協助潘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伍女士預期將與潘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潘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潘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潘女士亦將獲(a)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豁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如果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協助潘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潘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潘女士於過去三年在伍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在[編纂]前採用的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明確列出，並要求[編纂]申請人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細節，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發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果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相關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這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向32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2025年員工獎勵」），以認購上海賽翔（股權激勵平台及直接股東）的有限合夥權益67,09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01%及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總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2025年員工獎勵涉及(i)授予一名董事6,000,000股股份；(ii)授予一名監事700,000股股份；(iii)授予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3,000,000股股份；及(iv)授予323名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57,390,000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2025年員工獎勵仍未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2025年員工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給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上海賽翔。因此，[編纂]後2025年員工獎勵的行使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豁免

[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2025年員工獎勵。有關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激勵計劃－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項下關於披露與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的規定，原因為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解鎖2025年員工獎勵涉及328名承授人，董事認為若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2025年員工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規定，因此有關披露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與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姓名或名稱及獲授的2025年員工獎勵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適用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的數量，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並不會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予及完全解鎖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2025年員工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計劃發行；
- (e) 董事認為，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有關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姓名或名稱及職位）的完全披露及授予彼等各自的2025年員工獎勵將為本集團的競爭者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使彼等的招募活動更加便利，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025年員工獎勵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中披露，以為有意[編纂]在作出彼等[編纂]決策時對潛在攤薄效應及對2025年員工獎勵的每股盈利做出知情評估提供充足資料，且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

豁免

- (ii) 尚未解鎖的2025年員工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按相關股份數量區間劃分的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2025年員工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2025年員工獎勵[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授出的尚未解鎖的2025年員工獎勵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要求的所有數據，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下列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i)100,000股或以下；(ii)100,001股至500,000股；及(iii)500,001股或以上，各組別股份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承授人數目及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數量及相關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對應的股份數量；(ii)授出日期、授出價格及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歸屬期，及(iii)該等組別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 (c) 尚未解鎖的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對應的股份總數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 (d)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文件載列的本豁免的詳情；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載列所有詳情的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LP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尚未解鎖的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規定，供公眾查閱。